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鵬程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完成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

(2) 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要約人、佳兆業集團與鵬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合共324,400,000股鵬程股份，相當於鵬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鵬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0%，總現金代價為145,9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45港元。於完成後，鵬程由要約人持有約30.60%。

根據於完成時生效的一致行動承諾的條款，Excel Range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就鵬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Excel Range將在鵬程的股東大會上與要約人以同一方式投票，並將讓要約人主導鵬程的控制權。由於一致行動承諾，於完成後，鵬程已成為佳兆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xcel Range)持有合共600,000,000股鵬程股份，佔鵬程已發行股本約56.60%。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要約。

佳兆業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條款將載於按照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鵬程股份為1,060,000,000股，且鵬程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鵬程股份的證券。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

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鵬程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華杰

承董事會命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麥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麥帆先生及Lee Kin Ping Gigi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兆業集團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及李海鳴先生；佳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佳兆業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佳兆業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鵬程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鵬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鵬程執行董事為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鵬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以有關鵬程集團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鵬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